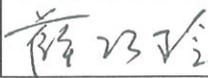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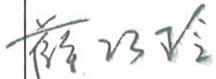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c8rf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方人造大理石及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年产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 C W F6FA 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王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王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王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 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0259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及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605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鲁庄村村委会东（山左口工业集中区中片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30 分 3.960 秒， 34 度 36 分 36.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84 号
总投资（万元）	6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所依据的行业：水泥制品制造 规划名称：《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07-2020）》（修改后）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级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环发〔2006〕352 号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山左口工业集中区范围：西邻上左庄、东接殷庄、北抵双湖村委、南近鲁庄，规划区面积 4.3 平方公里。 根据《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山左口镇乡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为：山左口工业集中区力求实现产业集团化、产品系列化、服务社会化，使工业区具有较高的环境质量。工业区主工发展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基础化工、肥料、农产品加工及矿产品加工等工业门类，以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辅以三类工业，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违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3）450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属新建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性质的土地证，详情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项目距南侧最近马陵山水源涵养区边界约 3230m，本项目建设不在马陵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距东北侧最近李埏水源涵养区边界约 4900m，本项目建设不在李埏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与东海县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详见附图。

表 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地	红线区	主导生态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	-----	------	--------	----------

区	域名称	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m
连云港东海县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西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		96.6	南 3230
	李埏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包括李埏林场和李埏乡的邵家、五联、窝子、黑豆涧村及恰恰、石寨、东李埏村等；双店镇的昌梨水库；温泉镇的东连湾水库、西连湾村；磨山林场、磨山水库及周边的王朱洲村、朱洲村、阚朱洲水库等。	--	140.45	东北 4900
<p>由表 1-1 中可以看出，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2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实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系统申请政府指标取得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水用量为10275m ³ /a,不占用农田。2、项目不使用燃料。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型	具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	资源利用效

名称				控	率要求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中片区）	园区	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COD219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54.7 吨/年，总磷 5.4 吨/年。二氧化硫 568 吨/年，粉尘 151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2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22 监测数据显示：PM _{2.5} 年平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落实区域大气环境整治有关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 功能基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沭河，沭河水质执行Ⅳ类标准评价。类比东海县生态监测站资料统计中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监测断面，水质因子除了总磷及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数据良好，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Ⅳ类标准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生产用水为 10050m ³ ，平均用水量为 0.1m ³ /1m ³ -水泥制品，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水泥制品 ≤ 0.2t/m ³ ，符合其相关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需新增用地。	相符

	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00 万千瓦时 /a ， 用水量 10275m ³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折标准煤约 125.54t。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中片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 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p> <p>3、其他相符性分析</p>			

(1)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	符合要求
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过程，以及典型工艺工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煅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取 95%，大大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2)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文相符性分析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理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建材类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材料存储于密闭原料库中，同时在原材料堆场上空安装水喷淋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密闭输送等减少粉尘排放措施。

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性分析：原材料运输为密闭输送，本项目水泥上料为气力输送，厂区出

	<p>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鲁庄村部村委会东侧。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及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及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石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本公司委托环评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及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600 万元

建设地点: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鲁庄村村委会东(中片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9818 平方米,总投资人民币 86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6500 m²,购置给料机、筛选机、配料机、振动筛、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

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弯曲机、焊接机、制管机、磨光机、砵振捣器、铲车、人造大理石钢膜、管桩钢膜等生产设备 303 台（套），以外购水泥、花岗岩碎料、天然白石等为原料，采用原料→配料→混合→搅拌→输送→入模→振动坚实→调花→静置固化→修边→磨光→检验→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的生产能力；另以外购水泥、砂、石、石灰岩、钢筋等为生产原料，采用原料→破碎→筛选→配料→输送→搅拌→钢筋骨架制作→置入模具→浇注混凝土→振动压实→脱模→养护→修边→检验→静置→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备案中“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项目”由于用地面积有限，暂不建设；“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项目”生产工艺中的破碎及筛选工艺，也与上项目原因，暂不建设。如诺后期需要重新投资建设，则需要另行环评。本次项目实际投资额也有原 8700 万元，调整为 6600 万元；建设内容调整为：项目占地为 981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6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6500 m²，购置给料机、配料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弯曲机、焊接机、制管机、铲车、管桩钢膜等生产设备 70 台（套），以外购水泥、砂、石子、石灰岩、钢筋等为生产原料，采用原料→配料→输送→搅拌→钢筋骨架制作→置入模具→浇注混凝土→振动压实→脱模→养护→修边→检验→静置→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的生产能力。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水泥管 (检查井)生产线	1m-3m	200km/ a (10万 t/a)	3000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年用量	储存场所
1	石子	1-3cm	300t	散装	32000t	原料库

2	石灰岩	5mm	200t	散装	16000t	原料库
3	水泥	PO425	100t	筒仓	15000t	水泥仓
4	砂	3mm	300t	散装	32000	原料库
5	钢筋	2-5cm	20t	散装	3500t	原料库
6	减水剂	200kg/桶	2.5 t	桶装	500	原料库
7	脱模剂	200kg/桶	0.5 t	桶装	5	原料库
能耗	水				10275m ³	区域供水管网
	电				100 万 kwh	区域供水电网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泥	由氧化铝、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铁和氧化镁、在窑内一起煅烧并研磨成为极细的粉末、是一种建筑材料
2	石灰岩	石灰岩（Limestone）简称灰岩，以方解石为主要成分的碳酸盐岩。有时含有白云石、粘土矿物和碎屑矿物，有灰、灰白、灰黑、黄、浅红、褐红等色，硬度一般不大，与稀盐酸有剧烈的化学反应。按成因分类属于沉积岩。
3	减水剂	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性能，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
4	脱模剂	本项目脱模剂为洗洁精，使用过程中与水以 1: 2 的比例进行混合。洗洁精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等的混和物。

4、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台/套）	备注
1	芯模震动主机	JYSX300—1800—2000/2500	1	生产设备均为外购
2	搅拌机	直径 1.8m	1	
3	悬辊式制管机	Φ300-Φ600*2m;Φ600-Φ1200*2m、Φ1200-2000*2m、Φ300-Φ2000*2m、Φ800-Φ2000*2m	5	
4	挤压制管机	定制	3	
5	振动器	1.14W/380V	3	
6	配料机	4 仓	4	
7	传送带	3.5kw	2	
8	提升机	3.5kw	2	
9	滚焊机	Φ300-Φ2000*2m/Φ800-Φ2000*2m	2	

10	叉车	8t/3t	4
11	铲车	山东临工 L955F/神工 26F-7	2
12	航吊	10t~16t	6
13	水泥仓	100t	4
14	切断机	1.5 kw	3
15	调直机	1.5 kw	4
16	弯箍机	1.5 kw	5
17	装载机	10t	4
18	风机	/	1
19	空压机	/	1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2-5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1）	2400	2400	钢结构，1F；包括原料区1800m ² 及生产车区600m ² ，
2	生产车间（2）	3840	3840	钢结构，1F；钢筋笼作区 800m ² ；钢筋原料存放区 600m ² ；半成品区 2400；一般固废区 40m ²
3	办公室	150	300	砼结构，2F
4	道路及其他	3410	/	/
合计		9818	6540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建筑面积2400m ²	钢结构，1F；包括原料区1800m ² 及生产车区600m ² ，
	生产车间（2）	建筑面积3840m ²	钢结构，1F；钢筋笼作区 800m ² ；钢筋原料存放区 600m ² ；成品区 2400m ² ；一般固废区 4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300m ²	砼结构，2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1）
	成品仓库	24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2）
	运输	20 万 t/a	进出各一半；汽车运输
	给水	10275m ³ /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0	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10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颗粒物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
		搅拌产生粉尘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
		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粉尘废气	仓顶除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m ³ /d)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二级沉淀池 2 个 (20m ³ /个)		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降噪≥2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40m ²	收集外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4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5kg/个	环卫清运
	风险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 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满足环保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 年工作 300d, 项目生产为一班制 10h, 年运行 3000h。

8、厂区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中片区),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园区道路, 道路东侧为江苏利涉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道路, 道路南侧为工厂; 北侧为道路及农田, 西侧为鲁庄村村委会及鲁庄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详见附图三。

本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南侧, 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北侧. 内设原料区生产区; 生产车间 (2) 位于紧邻生产车间 (1),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侧, 内设为钢筋笼制作区及成品库, 节约中转距离,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 项目总平面布置也具有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

9、建设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

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无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日常盥洗用水量按 3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生产废水

①混凝土搅拌用排水

混凝土搅拌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凝土配方，混凝土搅拌水量约 8500m³/a（其中 240m³/a 来自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中，并最终挥发，无废水产生。

②制品养护用排水

自然养护用水为水泥等制品养护过程中用水，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自然养护用水量 3m³，因此，全年养护用水量约 900m³/a（按 300d 计）。

③搅拌机冲洗用排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天用完结束后冲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冲洗用水为 1m³/d，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 300m³/a，损失量按 20%计，则冲洗废水循环量为 24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一座二级沉淀池（2m*3m*1.5m）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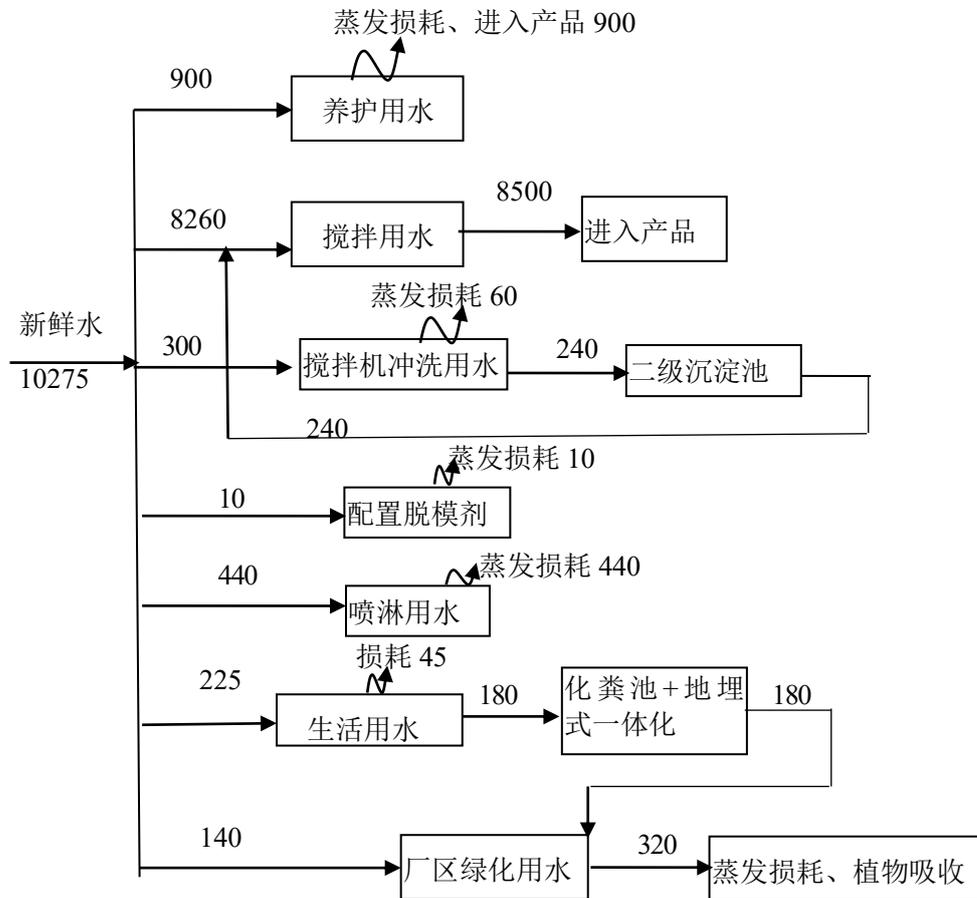
④喷淋降尘用排水

项目生产区设置水喷淋装置用于扬尘治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降尘所需喷淋用水为 1.47 m³/d，则项目运营期喷淋用水量为 440m³/a。喷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⑤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800m²，每天绿化用水量按照 2L/d，除去雨季，年浇灌天数 200 天，则年绿化用水 320m³/a（其中 180m³/a 来自经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140m³/a

来自新鲜水)。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 (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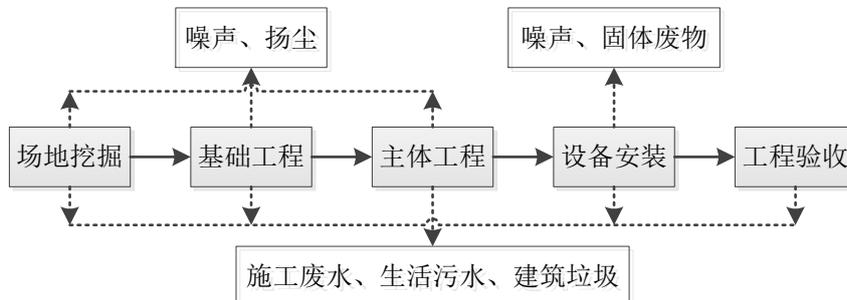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厂址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基础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

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深层处理及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等。

整个项目各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深层处理及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施工期污染工序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

废气：施工场地扬尘；

噪声：施工设备产生噪声；

固废：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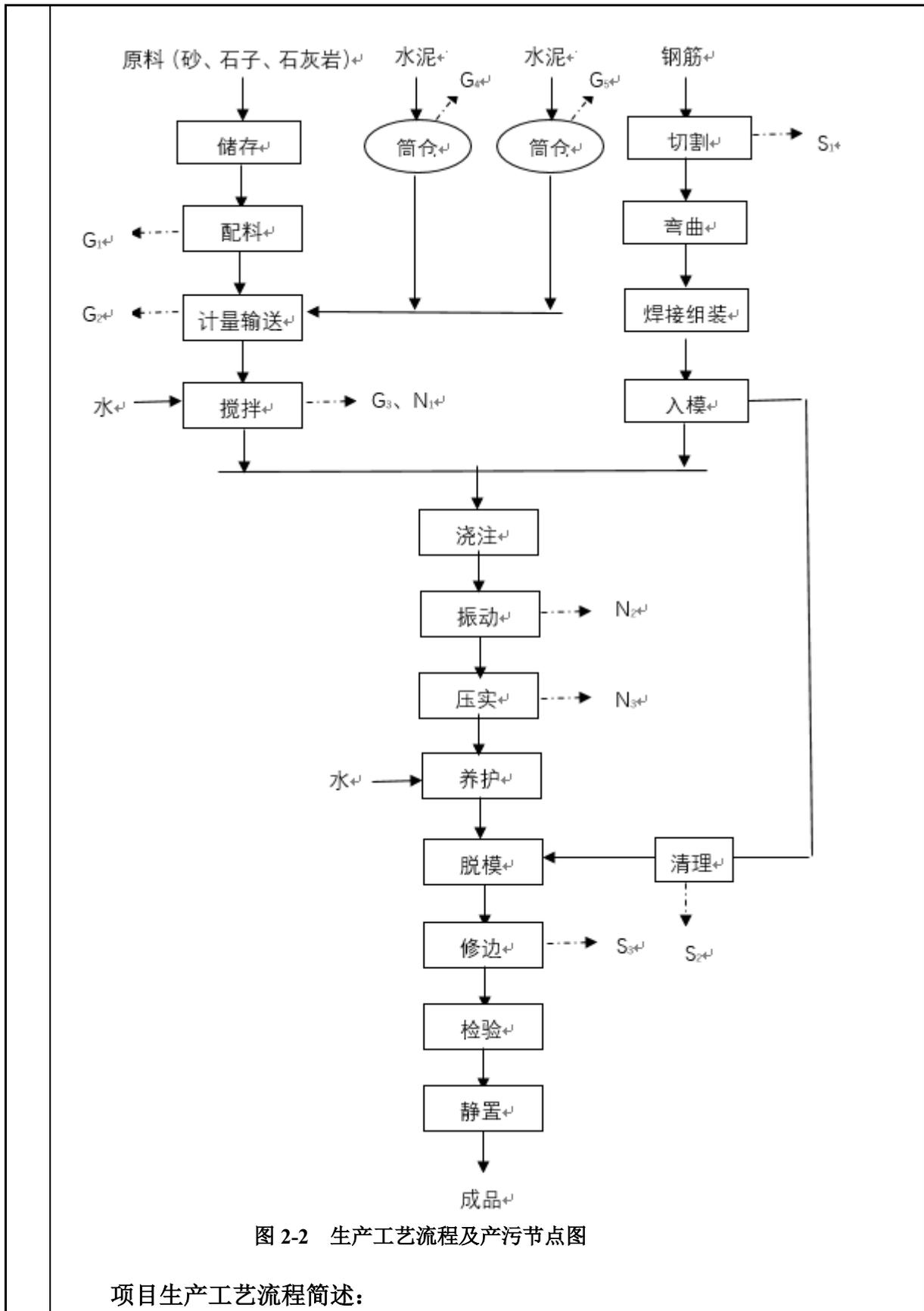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流程简述:

水泥管（检查井）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钢筋加工、混凝土拌和、浇筑、养护等工序，具体如下：

(1)钢筋加工：钢筋加工均在钢筋加工区内进行，钢筋首先用调直机调直，后经剪切机切断成需要的规格（0.8~2.0m），之后按配筋要求由人工弯曲、变径滚焊，滚焊成钢筋骨架后与搅拌后的混凝土悬滚成型。

钢筋焊接采用滚焊机焊接、保证焊接钢筋轴线在同一条直线上，要求焊缝饱满、无焊渣等。滚焊缝焊（滚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滚点焊），凸焊，电阻对焊（电栓焊）等。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该工序会产生切割边角料及噪声。

(2) 清理、钢筋入模

模具全部采用的外购钢模板自己拼装，在一批预制件预制完成后，可重复用于下一批产品的制作。因此每次拆模后的模具需要在下次使用前先将钢模内侧面整平清理，主要是清除混凝土渣，使模台表面整洁干净。然后再根据需要制成相应规格的模具，最后将制作成型的钢筋装入模具内待用。

模具清理工序有固废（残渣）产生。

(3) 混凝土制备

本项目混凝土制备在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项目配套设置 1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混凝土制备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石子、砂、石灰岩及水等。水泥原料暂存于配套的粉状料筒仓中，项目搅拌生产线共配置 4 个水泥筒仓，每个水泥筒仓容积 100t。水泥由供应商用罐装车运输至厂区，依靠气力泵输送通过管道打入粉料筒仓内。水泥筒仓为圆通支架结构，其顶部配有布袋除尘设施，防止粉尘泄漏，下部装有破拱装置，防止粉料结块，使粉料卸出顺畅，并装有料位传感设备，可随时掌握仓内物料使用情况，再由筒仓底部的绞龙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

内。

砂、石及石灰岩等原料由供应商采用卡车运输至原料仓库，卡车采用帆布覆盖并在室内卸料，并将仓房门关闭，砂、石料卸料完毕后，在等候 3~5 分钟后方将仓房门打开，卡车离开厂区。

砂、石及石灰岩原料用装载机投料于集料仓（4 个骨料斗，10t/个）内，集料仓安置于原料库内。然后由密闭输送带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状原料由筒仓底部的绞龙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所有投料计量装置采用自动计量装置，水计量采用全自动电子称重法计量。配料按比例进入搅拌机后进行充分搅拌，整个搅拌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搅拌完成后从搅拌机下部出料，再由密闭管道将其输送至预制件制造区。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搅拌机定期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污水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混凝土制备工序在原料卸料、配料、输送及搅拌生产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冲洗搅拌机产生冲洗废水。

（4）浇注、振动、压实、养护及脱模

利用行车把装有混凝土漏斗送到装有钢筋架模具生产区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对模具施加一定的压力（悬辊成型、芯模振动）进行压实，然后自然养护，养护时应洒水保持表面湿润，自然养护时间约 2~3h。自然养护结束后，且能保持混凝土棱角完整时刻进行拆模，拆除的模具进行清理、修整后以便下次使用。

悬辊成型制作水泥管：启动悬辊机进行高速旋转 3.0min~5min，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混凝土逐渐变动密实，与钢筋骨架一起形成钢筋混凝。

芯模振动成型制作检查井和水泥管为：开始浇注混凝土时，须开机振动，待混凝土料喂入的高度达到管长的三分之一时，开启芯模振动器，并使其在低频下

振动，随着砣料的逐步加入，振动频率亦逐步增大，以确保混凝土振动密实。振动频率在 60Hz -75Hz 范围内可调，正常情况下，工作频率控制在 60Hz 左右。

水泥管压制成型：启动挤压制管机进行压制，混凝土逐渐变动密实，与钢筋骨架一起形成钢筋混凝。

(5) 修边、检验、静置、成品

对边角进行修整、然后检查产品是否有气泡，如有气泡进行修补，静置后即成为成品。修边工序有固废残渣产生。

2.2 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序号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G1
	计量输送	颗粒物	G2
	搅拌	颗粒物	G3
	水泥筒仓呼吸	颗粒物	G4~ G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噪声	搅拌	噪声	N1
	振动（芯模振动）		N2
	压实（挤压制管）		N3
固废	切割	钢筋边角料	S1
	脱模清理	混凝土残渣	S2
	修边	混凝土残渣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用地为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2 所示。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200
超标率	0	0	0	10.1%	0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 $\mu\text{g}/\text{m}^3$ ，2022 年全年县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表 3-1”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及 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东海县境内石梁河水库水也是来自上游的沭河，根据《2022 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石梁河水库的欢墩南监测断面，除了总磷及总氮，超过标准外，其他其他的监测因子平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欢墩南断面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TP	TN
石梁河水库平均值	8.0	3.8	2.1	0.19	0.12	4.54
标准值 III 类	6-9	10	6	1.5	0.1	1.5
超标率%	0	0	0	0	90.9	100

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监测断面中 TP 及 TN 超标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农田回归水是造成水质污染的主要因素；由于投入资金不足，乡镇及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导致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明显偏低。治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②加大企业监管力度

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真正做到源头控制。

③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污水收集率是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的先决条件，是实现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逐步改善的基本保障。污水处理不能仅重视处理率而忽视收集率，应相互兼顾、权衡主次、扬长补短，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并有效处理。根据现有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分布情况和处理能力，加快相应尾水管网的建设，对污水进行全面彻底的截污和完善雨污分流，避免出现一方面污水处理厂“吃不饱”，一方面污水横流、得不到处理的现象。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西侧及南侧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鲁庄村委会（距离本项目 4 米）、大冯庄村（（距离本项目 40 米），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 天的噪声检测，检测结果：鲁庄村委会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50dB（A）、夜间 39dB（A）），

大冯庄村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48dB（A）、夜间 38dB（A）），此两处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要求。

4、地下水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部分乡镇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监测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东海县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2022 年东海县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共工业集中区（中片区），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鲁庄村委会	-2	0	办公人员	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侧	4
小冯庄村	-55	0	居民	220 人		西侧	55
大冯庄村	-23	-29	居民	300 人		西南	40
小鲁庄村	0	-242	居民	240 人		南	24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鲁庄村委会	-4	0	办公人员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 类标准	西侧	4
大冯庄村	-23	-29	居民	300 人		西南	40

本项目厂界外北侧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鲁庄村委会（距离本项目 4 米）、大冯庄村（（距离本项目 40 米），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 天的噪声检测，检测结果：鲁庄村委会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50dB（A）、夜间 39dB（A））；

大冯庄村检测结果最大声值（昼间 48dB（A）、夜间 38dB（A）），此两处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共工业集中区（中片区），用地范

	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施工期地面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6。</p>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排放浓度限值（u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PM₁₀^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u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u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p>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20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p>1.2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7。</p>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颗粒物	10	5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颗粒物	10	5	0.5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限值，用于厂区绿地浇灌，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表 3-8。</p>																
表 3-8 绿地浇灌水质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6~9	/	20	/	20	/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6~9	/	20	/	20	/	/									
<p>3、噪声排放标准</p>																
<p>3.1 施工期气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9。</p>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3.2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 (1) 废水：0
- (2) 废气：颗粒物 0.114t/a:
- (3) 固废：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为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各类疾病的发生，施工期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防治措施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中要求。</p> <p>1.一般规定</p> <p>①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p> <p>②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p> <p>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应选址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防治大气、水土、噪声污染和改善环境卫生的有效措施。</p> <p>⑤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和培训。</p> <p>⑥施工企业应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等工作。</p> <p>⑦施工现场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p> <p>⑧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p> <p>⑨施工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扬尘及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p>
--------------------------------------	---

废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①扬尘采取的防治措施：

a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b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c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d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e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处理；

f 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h 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6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②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饰、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主要以有机物 VOCs 计。本项目在装修期间，应采用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漆/涂料，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宜通风换气 1~2 个月后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挥发的有机物 VOCs 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交付使用后也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需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③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油漆、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⑤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⑥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6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砂轮锯、切割机、磨石机等，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③原则上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应做到轻拿轻放。

⑤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⑥现场的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等，均应在工地相应方位搭设设备房或操作间，不可露天作业。

⑦应加强施工管理，除夜间禁止强噪声源机械施工外，在午休前后，电锯、钻机等产生强噪声源的施工也应停止，避免噪声影响引起纠纷。

⑧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

响减至最小。

⑨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A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B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风镐以及磨石机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以下措施进行代替，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C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处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⑩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附近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5.固废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③在工地废料被清运以前，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

木料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6.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本项目进入施工期后，将采用人工进行结构和装修施工，在此期间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有：施工机械噪声、渣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

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另外，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禁止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1、废气

(1) 砂、石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项目在生产车间(1)设置集料仓,装载机将砂、石骨料投料至集料斗仓,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砂、石骨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 0.15kg/t-原料,本项目使用沙、石骨料量为 80000t,即投料产生粉尘约 12t/a,厂家拟在集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4t/a,排放量为 0.114t/a。

未被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6t/a,经水雾喷淋降尘,封闭厂房沉降、等措施,对粉尘去除率约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6t/a。

(2)混凝土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随风飘散形成粉尘。由于本项目采用全密闭搅拌机,并且搅拌过程要加入水,因此,一定程度上可减少粉尘产生量。

搅拌机安装在全封闭搅拌塔楼内,且在已密闭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管收集粉尘接入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搅拌楼里出气孔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混凝土配料搅拌产生系数 0.02kg/t-原料,项目砂、石子、石灰岩及水泥原料用量共计 9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9t/a。据厂家提供资料和参照同行业资料,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收集粉尘直接回落至搅拌机中作为生产原料。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9t/a。

(3)水泥筒仓上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线配置 4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容积均为 100t,水泥运输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进料过程中采用气压输送,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一般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孔,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站”中“贮仓排气”,

水泥筒上料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12kg/t-水泥，项目年用水泥原料为 15000t，则筒仓上料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1.8t/a。

厂家拟在每个水泥筒仓顶排气孔处安装仓顶滤芯除尘器（4 个水泥筒仓，共 4 台滤芯除尘器）处理上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故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总量为 0.018t/a（上料时间为 400h/a，0.045kg/h）。

(4)砂、石骨料堆场装卸粉尘废气

本项目砂、石堆场（封闭式库房）总面积 2500m²。年储存砂、石骨料共为 80000t，原料堆场卸料起尘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出的经验公式（摘自《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M/13.5$$

Q—起尘量，g/a；

u—平均风速，m/s，取 0.5m/s；

M—物料量，80000t。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可得项目沙、石骨料堆场的装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02t/a，经水雾喷淋降尘及室内沉降，对粉尘去除率约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 0.002t/a（卸料时间 900h/a、0.002kg/h）。

(5)输送粉尘废气

输送带为全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这里不做分析。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32/4149-2021)	有组织	1#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一般排放口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2#布袋除尘器	100	99	是	/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仓顶滤芯除尘器	100	99	是	/
沙、石堆场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仓库密闭、洒水降尘	/	90	是	/

表 4-2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砂、石投料	颗粒物	5000	760	3.8	11.4	7.6	0.038	0.114	DA001 15m/ d0.4m; 3000h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1)	砂、石投料	颗粒物	3000	0.06	0.02	48	50	12
	搅拌过程	颗粒物		0.019	0.006			
	沙、石堆场装卸	颗粒物		0.002	0.00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18	0.045			

1.2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非正常污染物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2.1 非正常排放可能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为简单的制造过程，各设备可单独控制运行，故不会发生由于生产波动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2)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即如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若发生系统故障或环保设施失效时，建设单位一般即可停止操作，待故障排除后再重新进行工作。

1.2.2 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分析

本报告分析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选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的排放浓度，即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中，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时，进行源强核算，各排气筒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0%	颗粒物	760	3.8	10	/

表 4-4 中计算结果表明，在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过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标准限值；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为 PM₁₀、TSP、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

表 4-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900	

1.3.1 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s)		
DA001	118.5051	34.34.6101	58	15	0.4	25	1.38	颗粒物	0.038

表 4-7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污染因子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 度 (m)	矩形面源的长 度 (m)	矩形面源的宽 度 (m)
生产车间(1)	颗粒物	0.027	12	48	50

1.3.2 估算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 CREEN 估算模式。

(1) 正常工况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 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下风向最大 浓度 (ug/m ³)	P _{max} (%)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3.8851	0.8634	82
无组织	生产车间(1)	颗粒物	20.963	2.3292	90

由上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超过 1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占标率最大的为生产车间(1)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大于 1% < 2.3292% < 10%，为二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4-9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6	0.038	0.1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4	
表4-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设备及管道等密闭、规范操作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149-2021)	0.5	0.09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99	
<p>1.3.3 防护距离计算</p> <p>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p> <p>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2.3292%，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 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p> <p>C_m 为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p>						

Q_c 为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r 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A、B、C、D 为初值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车间 (1)	颗粒物	0.033	6.076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 (1) 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生产车间 (1) 与西侧鲁庄村委会直线距

离为 54 米)。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 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用房、道路及空地, 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避免环境纠纷。因此,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具体布置见附图二。

根据排气筒所在位置和排气量, 对排气筒高度和内径等进行分析, 结果如下:

(1)排气筒高度: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各建构筑物高度, 各排气筒设置的高度均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不高于 12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废气流速: 根据排气筒的废气量和排气筒内径, 各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1m/s, 废气流速均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数量、高度和位置均设置合理

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5.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收集方式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

2、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1 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 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 一是过滤, 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 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

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二是清灰，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套除尘器就完成了—个清灰周期。三是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本项目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可行性分析：粉尘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1.5.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搅拌工序及水泥筒仓呼吸口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4）产生粉尘的室内采用喷雾降尘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5.3 大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预防控制措施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一般都不能满足环保要求，有时会造成大气污染或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

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
- (2) 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及报警装置。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
- (3) 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用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关键时刻一拉就响，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1.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手动监测次数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	对应排放	排放口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向	口及编号	类型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装置	是	不排放	/	/
<p>(1)生活废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无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日常盥洗用水量按 3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2)生产废水</p> <p>①混凝土搅拌用排水</p> <p>混凝土搅拌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凝土配方，混凝土搅拌水量约 8500m³/a（240m³/a 来自设备冲洗废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中，并最终挥发，无废水产生。</p> <p>②制品养护用排水</p> <p>自然养护用水为水泥等制品养护过程中用水，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自然养护用水量 3m³，因此全年养护用水量约 900m³/a（按 300d 计）。</p> <p>③搅拌机冲洗用排水</p> <p>本项目搅拌机每天用完结束后冲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冲洗用水为 1m³/d，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 300m³/a，损失量按 20%计，则冲洗废水循环量为 24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一座二级沉淀池（2m*3m*1.5m）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p> <p>④喷淋降尘用排水</p> <p>项目生产区设置水喷淋装置用于扬尘治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降尘所需喷淋用水为 1.47 m³/d，则项目运营期喷淋用水量为 440m³/a。喷淋用水全部</p>						

损耗，不外排。

⑤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800m²，每天绿化用水量按照 2L/d，出去雨季，年浇灌天数 200 天，则年绿化用水 320m³/a（其中 180m³/a 来自经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140m³/a 来自新鲜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化粪池	水量	180		排入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处理
	COD	300	0.054		COD	245	0.074	
	BOD ₅	150	0.027		BOD ₅	135	0.024	
	SS	250	0.045		SS	175	0.032	
	NH ₃ -N	35	0.0063		NH ₃ -N	35	0.0063	
	TN	40	0.0072		TN	40	0.0072	
	TP	4	0.0007		TP	4	0.0007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水量	180		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COD	245	0.074		COD	27	0.0049	
	BOD ₅	135	0.024		BOD ₅	14.9	0.0027	
	SS	175	0.032		SS	35	0.0063	
	NH ₃ -N	35	0.0063		NH ₃ -N	14	0.0025	
	TN	40	0.0072		TN	24	0.0043	
	TP	4	0.0007		TP	4	0.0007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BOD₅、SS 去除率分别为 15%、10%、30%，再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处理装置处理，属于本行业可行的水污染防治技术。

(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处理能力 1m³/d，主要工艺为化粪池+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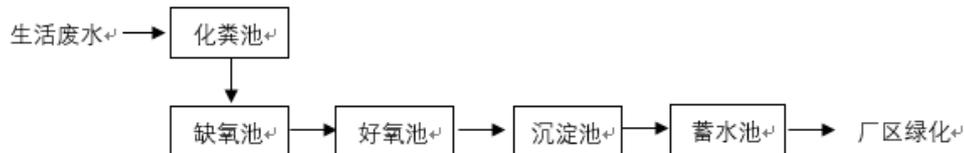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中“好氧生物处理法”对 COD 去除效率可达 89%，对氨氮去除效率可达 60%，对总氮去除效率可达 40%。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限值，用于厂区绿化地浇灌。因此，项目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 mg/L	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180m ³ /a)	COD	27	/	/
	BOD ₅	14.9	20	达标
	SS	35	/	/
	NH ₃ -N	14	20	达标
	TN	24	/	/
	TP	4	/	/

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限值，用于厂区绿地浇灌，因此，本项目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中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3 废水绿地灌溉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量为 180m³/a（约 0.6m³/d）。根据行家提供的数据，厂区绿化面积用地为 800m²，一般按 2L/m²·d（除去雨季，年绿化天数为 200d），因此，绿化用水需求量为 320m³/a，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可行，绿化用水不足部分由自来水补充。项目需要设蓄水池 3m³，用于储存雨季约 5 天不能浇灌生活废水。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需要开展废水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芯模震动主机、搅拌机、悬辊式砼制管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为间歇式噪声源。类比同行业设备，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17。

表 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芯模震动主机	85	基础减震、隔声罩、合理布局	-135	-50	0.3	10	65	昼间 3000	20	45	1
搅拌机	80		-120	-45	0.5	10	60		20	40	1
悬辊式砼制管机	85		-120	-45	0.5	15	62		20	42	1
空压机	80		-110	-25	2	20	60		20	40	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1	风机	5000m³/h	-95	-65	2	85	基础减震、隔声	昼间， 3000
2	行吊	/	-110	-65	2	75	基础减震、隔声	昼间， 3000

3.2 达标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预测模式：

(1)室外声源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

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2)室内声源

如图A.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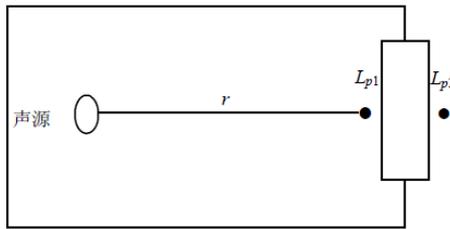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A.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单位：dB(A)）

位置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	芯模震动主机	11	8	19	19
	搅拌机	21	19	29	17
	悬辊式砼制管机	23	20	27	18
	空压机	33	35	32	22
叠加值		34	41	42	42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南、北、东、西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4dB（A）、41dB（A）、42dB（A）、42dB（A），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距离西侧的敏感目标鲁庄村委会，直线距离约为 4m，本公司于 2024

年3月9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鲁庄村委会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50dB(A)，夜间最大值39dB(A)，满足1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西侧厂界噪声值经过距离衰减对鲁庄村委会噪声影响值为32dB(A)，经过叠加后本底值本底值：昼间最大值为50dB(A)，夜间最大值39dB(A)，项目建设对鲁庄村委会声环境质量较小。

项目距离南侧的敏感目标鲁庄村（大冯家村），直线距离约为40m，本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大冯家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48dB(A)，夜间最大值38dB(A)，满足1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南厂界噪声值经过距离衰减对大冯家村噪声影响值为15dB(A)，经过叠加后本底值本底值：昼间最大值为48dB(A)，夜间最大值38dB(A)，项目建设对鲁庄村（大冯家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外1米，可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20。

表 4-20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昼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量

- （1）收集尘：骨料投料工序收集的粉尘约为11.2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钢筋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7.5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3）混凝土渣：模具整修工序产生的混凝土残渣，根厂家提供的数据，

产生量约为 4.2t/a，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沉淀渣：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一座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沉淀池底部污泥成分主要为泥沙，产生量约 5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桶 1：本项目减水剂采用桶装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6) 废包装桶 2：脱模剂采用桶装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t/a，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以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75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桶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1	收集尘	投料	固态	水泥等	11.28	√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017 年)
2	钢筋边角料	钢筋切割	固态	钢铁	7.5	√	
3	混凝土渣	修整	固态	水泥、砂石	4.2	√	
4	沉淀渣	沉淀池	固态	水泥、砂石	5	√	
5	废包装桶 1	减水剂外包装	固态	塑料、减水剂	1.5	√	
6	废包装桶 2	脱模剂外包装	固态	塑料、脱模剂	0.8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 废纸	3.75	√	
---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尘	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1.28	回用于生产
2	钢筋边角料	钢筋切割		900-099-S59	7.5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	混凝土渣	修整		900-099-S59	4.2	
4	沉淀渣	沉淀池		900-099-S59	5	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桶1	减水剂外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6	废包装桶1	脱模剂外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3.75	交环卫部门处置

4.2 固废贮存管理

本项目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1）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7.98t/a。项目建设1座建筑面积为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期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为24t，项目每月产生工业固废2.33t，每月定时清理1次，因此项目设置的1座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措施如下：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自身回用于生产，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不需要进行包装。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5m²。

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m²，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有效储存面积分别为 4m²。根据调查，危废库房一般 1m²能贮存 0.5t 左右的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最大储存量为 2t/a。本项目废包装桶 3 个月产生量为 0.58t/a 均低于最大储存量，因此项目危废库能够满足相关的贮存需求。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仓库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存放，分类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存

放。密闭存放、及时转运。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a、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洗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露，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露的，应及时清扫干净；

b、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卸倒。尽可能避开居民聚集点、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

c、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审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生活垃圾

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 查询，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及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9818\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

于小型，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6、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原材料与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设评价工作等级，仅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内容					
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及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山左口)镇	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0 分 3.960 秒	纬度	34 度 36 分 36.3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经大气扩散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化粪池、生活污水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沉淀池防渗层破坏导致污水泄漏，经渗透、吸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关闭生产设备，停止使用处理设施，避免废气、废水未经处理进超标排放。</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清除。</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选用优质防渗材料铺设防渗层，并定期检查防渗层完好情况，若有发现破损，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新。还应加强员工教育，杜绝人为因素破坏防渗层。同时考虑到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硬化防渗地面若遭到破坏，泄露原料可能渗入地下，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考虑到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4)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p> <p>(3)事故应急预案</p> <p>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697 1350 192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应急计划区</td> <td>生产区、临近地区</td> </tr> <tr> <td>2</td> <td>应急组织</td> <td>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内容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需自行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具体安装点位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安装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视频监控	1#布袋除尘器	1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制品制造 3021”，排污许可实施 登记管理里，生产前应当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搅拌机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8	
	水泥筒仓	颗粒物	4 套仓顶除尘器	达标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绿化	5	
	冲洗废水	COD、SS、	二级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3	
固废	投料工序布袋回收除尘器		回用于生产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1	
	钢筋边角料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混凝土渣		回用于生产			
	沉淀渣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 1		由供货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 2		交资质厂家处置			
噪声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厂界噪声达标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			

		减震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3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2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1）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搅拌机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2#布袋除尘器	
		水泥筒仓	颗粒物	4套仓顶除尘器	
		车间(1)	颗粒物	设备密闭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绿化,不外排
		冲洗废水	COD、SS	二级沉淀池	回用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投料工序布袋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钢筋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混凝土渣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1	供货厂家回用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桶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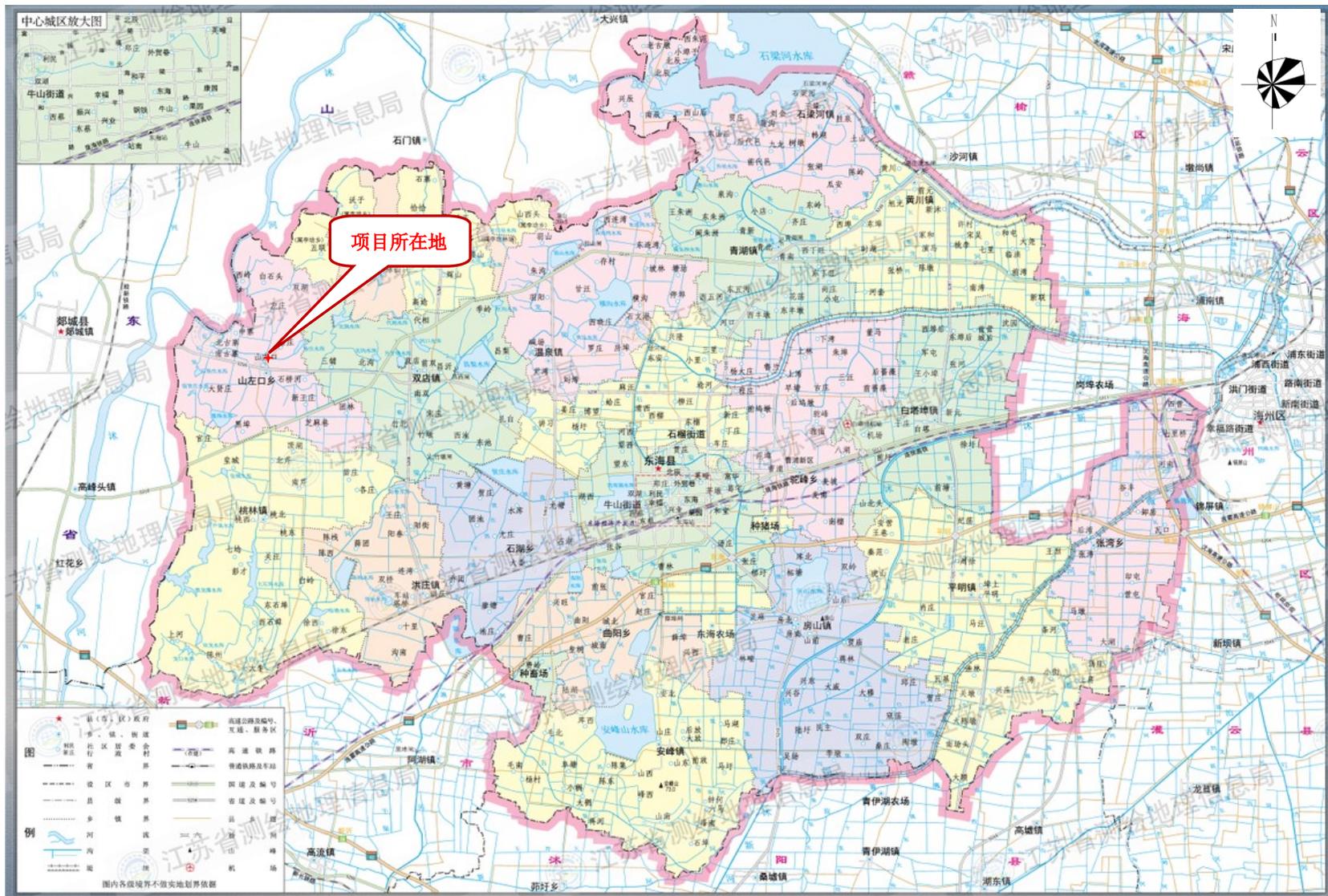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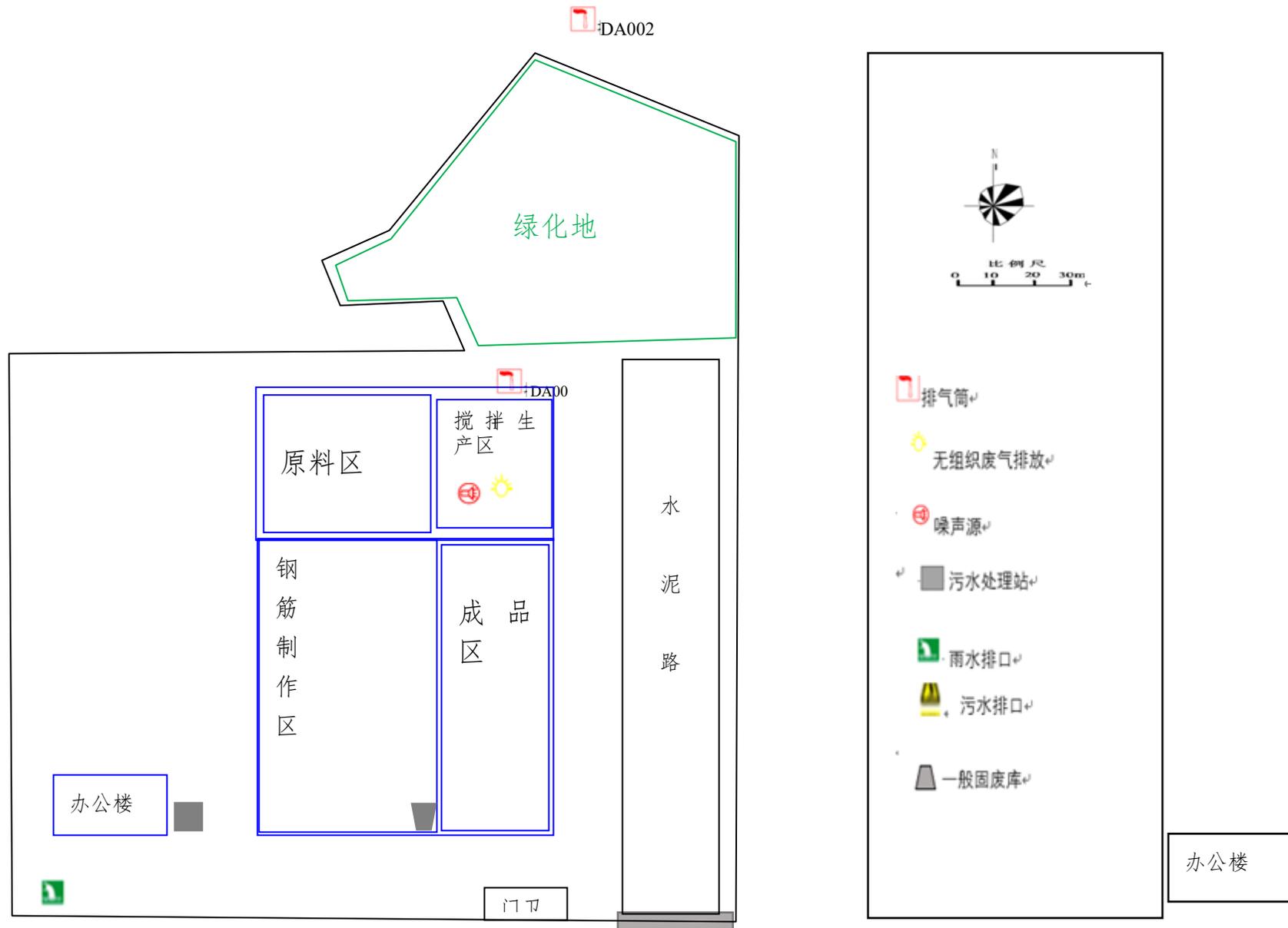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114		0.114	+0.114
废水		废水量(t/a)			/	/		/	/
		COD			/	/		/	/
		SS			/	/		/	/
		NH ₃ -N			/	/		/	/
		TN			/	/		/	/
		TP			/	/		/	/
一般工业固 废		回收粉尘			/	11.28		11.28	+11.28
		钢筋边角料			/	7.5		7.5	+7.5
		混凝土渣			/	4.2		4.2	+4.2
		沉淀渣				5		5	+5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1				1.5		1.5	+1.5
		废包装桶 2				0.8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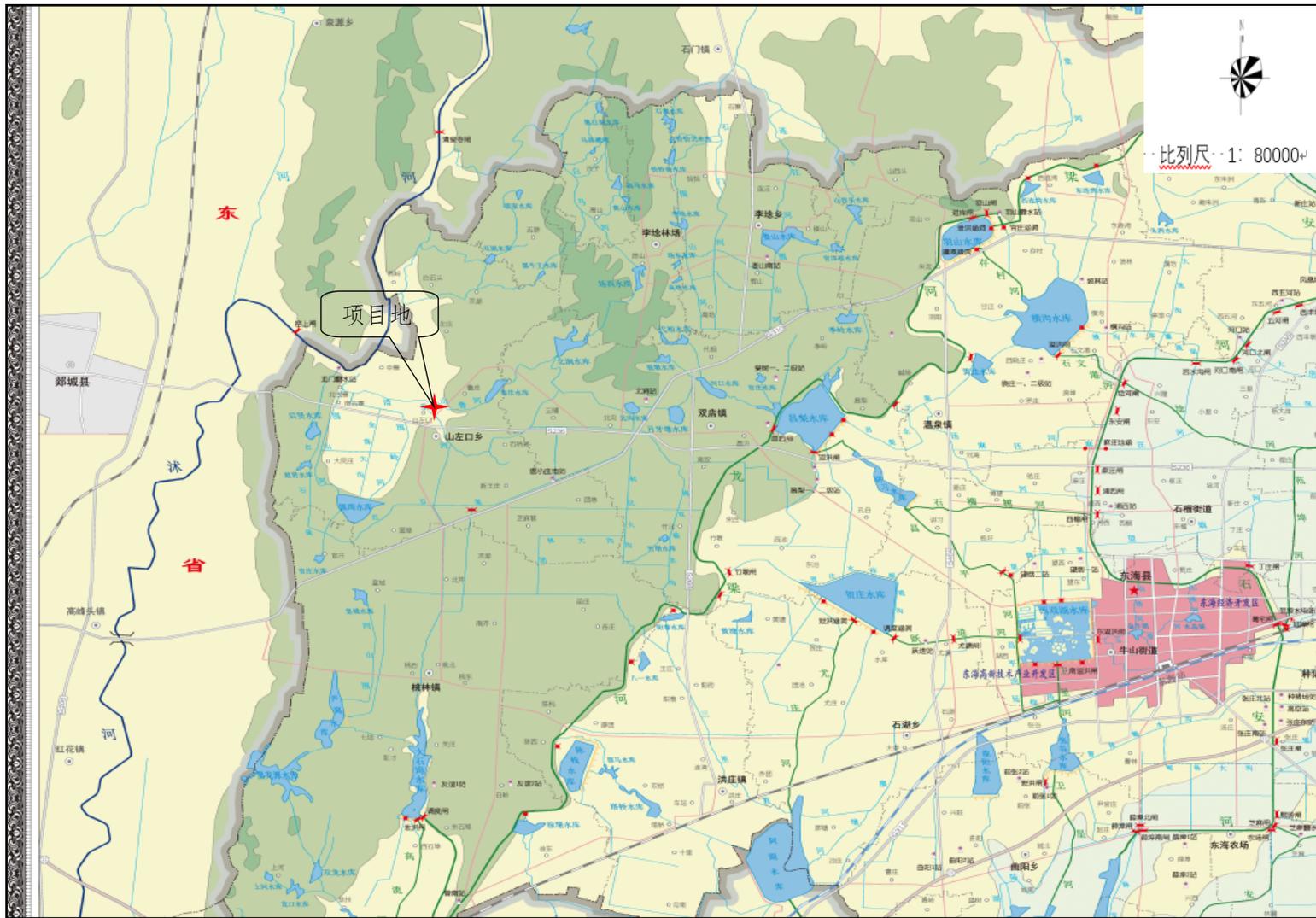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用地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及 50m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系图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黄河路3号新建“年产2万方人造大理石及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年产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单位名称（公盖）：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及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WF6FA3X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方人造大理石及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年产 200 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722-89-01-831988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84号

项目名称：年产2万方人造大理石及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0-320722-89-01-83198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鲁庄村村委会东
项目总投资：86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2亩，总投资人民币86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6500㎡，购置给料机、筛选机、配料机、振动筛、装载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弯曲机、焊接机、制管机、磨光机、磨光机、碾磨器、铲车、人造大理石钢膜、管桩钢膜等生产设备303套（套），以外购水泥、花岗岩碎料、天然白石等为原料，采用原料→配料→混合→搅拌→输送→入模→振动压实→调花→静置固化→修边→磨光→检验→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方人造大理石的生产能力；另以外购水泥、砂、石、石灰岩、钢筋等为生产原料，采用原料→破碎→筛选→配料→输送→搅拌→钢筋骨架制作→置入模具→浇筑混凝土→振动压实→脱模→养护→修边→检验→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千米水泥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0-17

说 明

镇政府：

关于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占地测绘数据，经套合东海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图）比对，显示图斑号为457号，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0601），面积9818.0平方米（折合14.7亩）系东海县山左口镇鲁庄村土地。此说明只做地类说明使用。

山左口镇自然资源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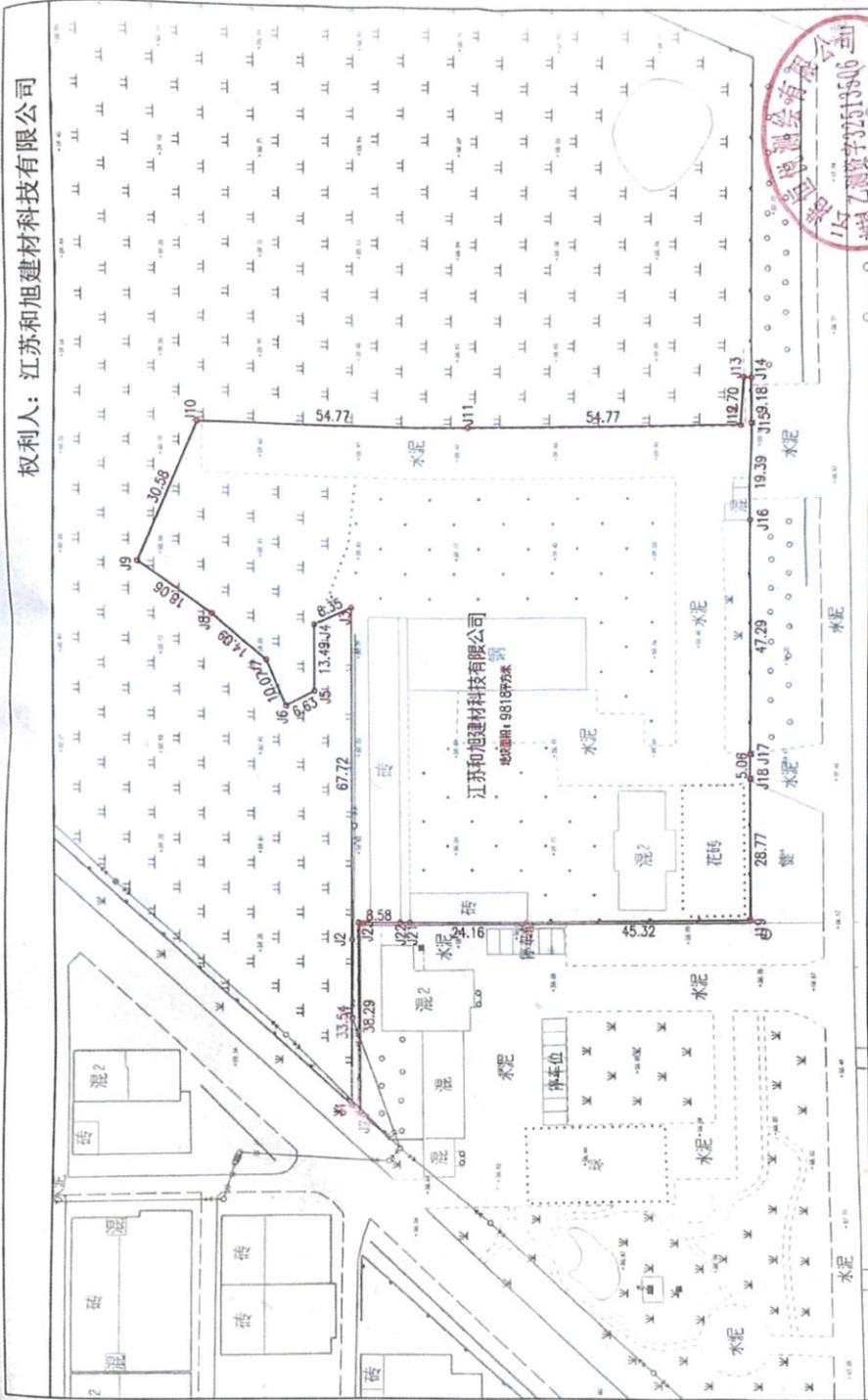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19日

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J1	3832534.030	40361476.606	33.54
2	J2	3832534.080	40361510.149	67.72
3	J3	3832534.179	40361577.873	8.35
4	J4	3832541.733	40361574.308	13.49
5	J5	3832541.733	40361560.814	6.63
6	J6	3832547.554	40361557.639	10.08
7	J7	3832551.522	40361566.899	14.09
8	J8	3832562.370	40361575.895	18.06
9	J9	3832577.187	40361586.214	30.58
10	J10	3832565.294	40361614.386	54.77
11	J11	3832510.525	40361614.465	54.77
12	J12	3832455.757	40361614.545	9.71
13	J13	3832455.122	40361624.228	1.50
14	J14	3832453.627	40361624.124	9.19
15	J15	3832453.562	40361614.939	19.39
16	J16	3832453.510	40361595.549	47.29
17	J17	3832453.004	40361548.264	5.06
18	J18	3832452.999	40361543.200	28.77
19	J19	3832452.768	40361514.435	45.32
20	J20	3832498.089	40361513.882	24.16
21	J21	3832522.246	40361513.689	1.93
22	J22	3832524.179	40361513.674	8.58
23	J23	3832532.759	40361513.605	38.29
24	J24	3832532.583	40361475.319	1.94
1	J1	3832534.030	40361476.606	

勘测定界图

权利人：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苏J1510506
审核员：祁培

1:1000

绘图日期：2023年12月7日

审核日期：2023年12月7日

姓名 赵王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1月20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碱场村23-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111203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28-2041.12.28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声) 20243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 919 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 鲁庄村村委会东
联系人		电话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贺建钦、刘威等
采(送)样日期	2024.03.08	测试时间	2024.03.08
检测目的	对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方人造大理石及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数据	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2		
编制人:		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审核人:		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表 1

监测日期		2024.03.08							
环境条件		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N1	鲁庄村委会 (E: 118.489949° N: 34.610898°)	10:37-10:47	50		2.2	22:02-22:12	39		2.3
N2	鲁庄村大冯家 (E: 118.489907° N: 34.609841°)	10:52-11:02	48		2.2	22:18-22:28	38		2.3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6	2024.07.17

附监测点位图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 1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2024.03.08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X-09-06;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YSHJ-X-09-08。

****报告结束****



现场照片



时间: 2024.03.09 09:36

天气: 多云 6°C

地点: 东海县·东三路

海拔: 59.1米

经纬度: 34.610654°N, 118.491289°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设备: CER6N2XCRI0096Y

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和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方人造大理石及200千米水泥管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鲁庄村村委会东），该项目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整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